

薛季宣《周禮》學與記、銘、箴關係研究

鄭芳祥

論文摘要

本文所欲論證的命題是：“薛季宣《周禮》學與記、銘、箴各體同時重視名物研究”。本文認同，薛氏《周禮》學特重名物研究，其中又以車馬研究為大宗，並欲藉此揭示“先王制器存法”的觀點。薛氏記、銘、箴各體與《周禮》經解相同，皆重視名物研究。但相較於經解，文章創作則更重視闡釋“先王制器存意”。以上現象，實屬宋人政治、學術文化“回向三代”大趨勢的一個側面。

關鍵詞：薛季宣 《周禮》 名物學 文體學

前言

二十一世紀初，熊禮匯發表《南宋學派之爭和散文流派的形成》專文，南宋學術與文章之關係遂成爲學界熱切討論之議題。¹ 本文即是此議題之個案研究。就學術而言，《宋元學案》描述南宋孝宗以後學術界，謂永嘉學者殿軍葉適（1150-1223），與朱熹（1130-1200）、陸九淵（1139-1192）二派號稱鼎足。² 由此可見永嘉學派之重要性。據葉適《新修溫州學記》所論永嘉學派傳承譜系，薛季宣（1134-1173）爲其中重要學者。³ 《宋元學案》則爲薛氏的淹雅學養理出一條主要線索，謂“其學主禮樂制度，以求見之事功。”⁴ 就文章而言，今人又據南宋永嘉學者陳傅良（1137-1203）所撰《右奉議郎新權發遣常州借紫薛公行狀》（以下省稱《薛公行狀》）、清人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等資料，揭示薛氏學術與古文間的密切關係。筆者主張，薛氏《尚書》學與奏議、書信，在“知人、安民、敘與謀”等政治學說上相融相資。⁵ 基於以上從學術與文章兩方面的層層探索，促使本文更進一步關注薛氏《周禮》學術與記、銘、箴文章關係何在的問題。

一、薛季宣《周禮》學、相關文體與研究取徑概說

薛季宣傳世學術著作，以《書古文訓》十六卷規模最爲完整宏大。⁶ 相較之下，其門人爲之編輯的《周禮釋疑》則早已散佚。所幸與陳傅良相同，薛、陳二人《周禮》學著作之斷簡殘篇今見於宋人王與之（生於南宋孝宗年間，卒於南宋晚年，得年九十七）《周禮訂義》（以下簡稱《訂義》）中。⁷ 學界普遍認爲，永

¹ 熊禮匯：《南宋學派之爭和散文流派的形成》，《中國古代散文藝術史論》，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5，頁233-250。該文較最早發表於2001年第四屆中國古代散文國際研討會。

² [清]黃宗羲原著、[清]全祖望補修、陳金生、梁運華點校：《宋元學案·水心學案序錄》，第3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，頁1738。

³ [宋]葉適著、劉公純、王孝魚、李哲夫點校：《葉適集》卷十，上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，頁178。

⁴ [清]黃宗羲等：《宋元學案》卷五十二，第3冊，頁1690。

⁵ 李建軍：《“學”“文”兼擅：薛季宣的精確之學與闊肆之文》，《宋代文化研究》第22輯，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16，頁86-111。鄭芳祥：《薛季宣〈書古文訓〉與奏議、書信關係研究》，《國文學報》第70期（2021年12月），待刊。

⁶ [宋]薛季宣：《書古文訓》，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2。

⁷ 夏微研究此書甚深，清理該書引用宋代諸家之基本概況，並製作詳盡的引用數量統計表。《〈周禮訂義〉研究》，長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2011。

嘉學者治《周禮》皆重古今制度。⁸ 此說誠然，但細究之後，薛、陳二人《周禮》學側重點仍有所不同。陳氏藉制度論“寬民力”理想，奏議中相關政治主張，實以《周禮》學說為根柢發展而來，是文章取資於經典的具體表現。⁹ 反觀薛季宣，筆者以為其特重《周禮》之名物研究，以及所代表之“先王之法”。

薛季宣不僅是於《周禮》學研究特重名物，筆者認為其於某幾種文體寫作中，亦投注較多心力於“物”的描寫和詮釋。關於這點，可由與薛氏關係最密切的陳傅良之說法見出，陳氏《薛公行狀》曰：

自著抄書及造次訊報，字畫不以行草。几、篋、筆、研、衾、枕、屏、帳皆有銘，毫釐靡密，若苦節然。要其中坦坦如也。故其寡欲信於家，行推於鄉，正直聞世，而居無以逾衆人。¹⁰

陳氏推崇薛氏學行甚力，所依憑即為其書迹與器物銘，認為由這些生活細節能見其苦節坦盪之心志。若翻檢薛氏《浪語集》可知，其實不僅僅陳氏所言及之日常器物銘，薛氏尚作有多篇與禮器相關之記、銘、箴傳世。相較之下，南宋各學派重要學者則少見這類作品。¹¹ 以上所論，薛氏學術研究、文章寫作皆重視《周禮》名物，以及兩者間相融相資的特殊現象，文後將有更詳細的論述。

王葆心（1869-1944）《古文辭通義》一書，曾執簡御繁地論學術與文章的關係，熊禮匯推崇為清代古文之學集大成著作。¹² 該書卷十六《總術篇四》，綜論經史子之學與文章創作關係甚詳。若就經學而言，王葆心有“文之總以經者”說，又分“經之資於文者”、“文之資於經者”二者立論。熊禮匯闡述此說，文曰：

文出於經說，見於“文之總以經”者。其說有二：一言“經之資於文者”，意謂經術和聖人言行的記述，須借助於文。二言“文之資於經者”，意謂文章原出五經，不但立論之本出於經，而且機杼、物采、規模、制度亦取於經。文之資於經，有融聖人之意而出之和引用經語的區別。¹³

⁸ 夏微：《宋代〈周禮〉學史》，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18，頁352。本文以較新的研究成果為例作註。

⁹ 鄭芳祥：《陳傅良〈周禮〉學與古文關係研究》，“2020年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VII”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20.10.22-23。

¹⁰ [宋]陳傅良著、周夢江點校：《薛公行狀》，《陳傅良先生文集》，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1999，頁644。

¹¹ 文後將比較薛季宣、陳傅良、葉適、呂祖謙、陳亮、朱熹、陸九淵等諸家作品。薛氏“物”相關學說已有研究成果。郭慶財認為薛氏“道在器物”的學術主張，強化其“託物喻意”的詩學思想，並落實在寫景、詠物詩創作中。（《南宋浙東學派文學思想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，頁102-106）陸敏珍則專論薛氏“道不遠物”主張。（《宋代永嘉學派的建構》，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3，頁237）

¹² 熊禮匯：《〈古文辭通義〉要義概說》，收錄於王葆心編撰、熊禮匯標點：《古文辭通義》，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08，頁1。

¹³ 熊禮匯：《〈古文辭通義〉要義概說》，頁31。

王氏所揭示的兩種途徑，經熊氏提要鉤玄更加顯豁明朗。筆者觀察眾多唐宋經學與文學關係的研究成果後，發現絕大多數是對“文之資於經者”的不同角度闡發，亦即研究經學如何影響文學，本文屬之。此為本文所借鏡最重要的研究方法。除此之外，其他如比較法、校讎學、知人論世、歷史語境、古文美學、數位人文等方法，亦皆綜合運用之。

本文首先借鏡經學研究成果，考察《訂義》所收薛季宣解經資料，指出薛氏《周禮》學之特出處，即在於名物研究與“先王制器存法”說。再者，於《浪語集》中，尋找與《周禮》學主張的相關作品。¹⁴以“文之資於經”的研究途徑，探討薛季宣文集中經典批評作品所闡釋之“先王之意”。最後，藉思想史、物質文化、藝術史、考古學等研究成果，論薛氏學術與文章實為宋代“回向三代”風氣之展現。綜前所論，筆者欲藉本文論證薛氏《周禮》學術與記、銘、箴各體同時重視名物研究的命題。

二、先王制器存法：薛季宣《周禮》學重要觀念

（一）薛季宣《周禮》學重視名物研究

本節欲探討薛季宣《周禮》學之重要觀念，作為研究薛氏《周禮》學與文章寫作關係之基礎。為理解薛氏《周禮》學，我們可從後世學者如何評價宋代《周禮》學開始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論明人王志長《周禮註疏刪翼》曰：

《周禮》一書，得鄭註而訓詁明，得賈疏而名物制度考究大備。後有作者，弗能越也。周、張、程、朱諸儒，自度徵實之學，必不能出漢唐上，故雖盛稱《周禮》，而皆無箋註之專書。其傳於今者，王安石、王昭禹始推尋於文句之間。王與之始脫略舊文，多輯新說。葉時、鄭伯謙始別立標題，借經以抒議。其於經義，蓋在離合之間。於是考證之學，漸變為論辯之學，而鄭、賈幾乎從祧矣。¹⁵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論宋代《周禮》學，此段文字可為代表之作。文中明言在鄭、賈考究名物制度之訓詁“徵實之學”外，宋人由周、張、程、朱及文中所引諸

¹⁴ 本文有打通融會經學與文學、開拓宋代《周禮》學文獻之意。相關工作，學界於其他經典已有嘗試。（李冬梅：《〈全宋文〉與〈詩經〉研究》；張尚英：《〈全宋文〉與宋代〈春秋〉學研究》；王小紅：《文以載道，書以紀文——〈全宋文〉與宋代〈尚書〉學研究》，皆收錄於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2007年第2期，頁205-216）

¹⁵ [清]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九《經部·禮類一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，頁155。

儒，以“推尋文句”、“多輯新說”、“借經抒議”等方式，開創出宋代《周禮》學。最後，總括此學風變遷為“考證之學，漸變為論辯之學”。與此說同時期，戴震（1724-1777）《與方希原書》曰：“聖人之道在六經。漢儒得其制數，失其義理；宋儒得其義理，失其制數。”¹⁶ 戴氏雖總論諸經，但其對漢宋學風之辨，卻與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相呼應。申論此說者眾，專論《周禮》者，如吳萬居、楊世文、夏微等人即藉此基礎，更細緻地論述宋人治《周禮》長於“論辨”之詳。¹⁷ 儘管自清以來，人們大體認同漢學與宋學有不同的治學取徑，但若謂宋人專以論辨之學治《周禮》，則顯然掩蓋了部份歷史真相。

南宋諸學派林立，吾人常可從彼此間之議論甚或批評，見其學術本色。朱熹曾與從學於陳傅良的曹叔遠（1159-1234）論永嘉學術，曹氏轉述其師“器便有道，不是兩樣，須是識禮樂法度皆是道理”的主張。此語引來朱熹批評，文曰：

禮樂法度，古人不是不理會。只是古人都是見成物事，到合用時便將來使。如告顏淵“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”，只是見成物事。如學字一般，從小兒便自曉得，後來只習教熟。如今禮樂法度都一齊亂散，不可稽考，若著心費力在上面，少間弄得都困了。¹⁸

朱熹主張論“禮樂法度”應在具體可見的“見成物事”基礎之上，而不應在散亂不可考者費力著心。朱熹引《論語·衛靈公》記載，認為孔門師生探討夏商曆法名物，甚至視作“為邦”之道，正是因為去古未遠，物事尚見。可知朱熹並不是反對由“禮樂法度”中見道理，只是必須是由“見成物事”才行。處在不同時空環境的永嘉學者，若仍堅守此道，就顯得費力，甚而鑽牛角尖、坐困圍城。¹⁹ 前引《宋元學案》論薛氏“主禮樂制度”，²⁰ 今人牟宗三亦批評永嘉學者“落得以詞章考據終其身而已”。²¹ 所謂“考據”者，即是其對名物制度的研究。由古今學者的批評，吾人可知在屬“經學變古時代”的宋朝，永嘉學者仍保存著接近漢學的治學取徑。夏微謂《訂義》所輯，不少內容涉及《周禮》名物訓詁，即包括薛季宣等永嘉學者學說，非永嘉學者亦所在多有。²² 由此亦可知此道於宋並不孤單，只是長久以來未受重視而已。

¹⁶ [清]戴震撰、趙玉新點校：《戴震文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，頁144。

¹⁷ 吳萬居：《宋代三禮學研究》，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99，頁168-192；楊世文：《走出漢學——宋代經典辨疑思潮研究》，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08，頁445；夏微：《宋代〈周禮〉學史》，頁552-562。

¹⁸ [宋]黎靖德編、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卷一二〇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，頁2896。

¹⁹ 朱熹對於考察古禮名物制度，乃至於長於此道的永嘉學術，皆多所批評。（殷慧：《禮理雙彰：朱熹禮學思想探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，頁63-76）

²⁰ [清]黃宗羲等：《宋元學案》卷五十二，卷首論永嘉之學。

²¹ 牟宗三：《心體與性體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，頁237-238。

²² 夏微：《〈周禮訂義〉研究》，頁453。

(二) 薛季宣《周禮》名物研究概況與先王“制器存法”說

誠如前述，薛季宣《周禮釋疑》早已亡佚，幸賴《訂義》保存其說。若以量化數據觀之，《訂義》收薛季宣之說共一百一十七條，包括《周禮》六官中的五十二個官職，其中有三十一個官職四十五則記載涉及名物研究。本文參考錢玄《三禮通論》名物篇的分類，²³ 並增列“其他”類，製表如下：

表一：薛季宣所論名物、官職、經解數量

名物種類/ 則數小計	所論官職	經解數量 (則)	名物種類/ 則數小計	所論官職	經解數量 (則)	
衣服/2	天官·司裘	1	旗幟、 玉瑞/7	春官·司常	1	
	天官·典絲	1		夏官·大司馬	1	
飲食/5	天官·籩人	1		夏官·射人	1	
	天官·冪人	1		秋官·大行人	1	
	地官·封人	1		秋官·小行人	1	
	春官·司尊彝	1		考工記·玉人	2	
	考工記·梓人	1		春官·小胥	1	
宮室/0	無	0	春官·大師		1	
車馬/15	夏官·大馭	1	樂舞/6		春官·眡瞭	1
	考工記·總敘	1			春官·典同	1
	考工記·輪人	2		考工記·鳧氏	2	
	考工記·輿人	3	喪葬/0	無	0	
	考工記·輶人	2	其他/10	地官·掌節	1	
	考工記·車人	5		春官·司几筵	3	
武備/0	無	0		夏官·挈壺氏	1	
				夏官·羅氏	1	
				考工記·桌氏	1	
			考工記·匠人	3		

本文逐一考察前表所列薛季宣之經解，認為薛氏特重《周禮》名物研究，以及其所代表之“先王之法”，而有“先王制器豈徒然哉，凡以存天下萬世之灋”之說。此說至關重要。薛氏《周禮》名物註釋、研究之成果，不論是關於名稱、質

²³ 錢玄：《三禮通論》，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6，頁 75-324。

的、形制或用途等，皆如其說，乃為“存天下萬世之法”。此語見於《訂義》卷七十六《考工記·玉人》“璧羨度尺，好三寸，以為度”的經文，薛季宣釋曰：

故黼深十寸，內方八寸，而為嘉量。幣長一尺八寸而為制幣。凡此皆璧羨縱橫之尺數然也。度必為璧以起之，則圍三徑一之制，又寓乎其中矣。度起於羨，權起於黃鍾之長。先王制器豈徒然哉，凡以存天下萬世之灋。（《訂義》卷七十六/頁9）²⁴

薛氏認為“嘉量”、“制幣”之製作，皆以“璧羨縱橫之尺”為基礎。不僅如此，又認為璧和“圍三徑一”（圓周率）、“度”（長度）、“權”（重量）等之制定，亦有關係。僅僅一璧，就和標準容器、祭祀物品、度量衡標準，甚至是後世數學法則有關。由是觀之，對薛氏而言，“璧”不僅是供人使用的器物而已，而是先王所存“天下萬世之法”的具體展現。學者對於《周禮》中器物的研究，即非徒然考其名稱、質的、形制、用途而已，而是藉之展現器物所含先王之法。

類似的例子尚見於薛氏注解《考工記·桌氏》：“量之以為黼深尺。內方尺而圓其外，其實一黼。其臀一寸，其實一豆。其耳三寸，其實一升。重一鈞”的經文。《訂義》載曰：

薛氏曰：桌氏之黼深尺，內方尺而圓其外，其重一鈞。《律曆》之斛，亦方尺而圓其外，其重二鈞。其方尺圓外，則同其所容之多寡。所權之輕重不同者，以尺有長短之異也。周人璧羨之制，從十寸、橫八寸，皆為度尺，黼亦如之。則外深尺者，十寸之尺也。內方尺者，八寸之尺也。自方八寸而八之，則為方六十四寸。漢無八寸之尺，斛內之方皆十方也。故言方尺而不言深尺。自方十寸而十之，則為百寸。此其實所以不同也。故周量方尺而狹，故其實一黼而重一鈞。漢量方尺而大，故其實一斛而重二鈞。二鈞猶不失周人權衡之制，而尺之長短則差矣。後世不特尺之差，而併失其權衡之制。晉氏之遷，亡其彝量。後世小大之制，增損不同。……古人之制，失於漢，增於隋，而倍於今。鎮乃認今尺為隋尺，以隋尺為古尺，故謂今之黃鍾重半鈞，而周之黼一鈞，不知周公之一鈞而今之半鈞也。量比古得其半，其半即古人之全也。權度既失，尚足以言量乎。（《訂義》卷七十四/頁3-4）

薛氏解經文字較長，摘錄段落論周、漢兩代之“量”，雖“尺有長短之異”，然

²⁴ [宋]王與之：《周禮訂義》卷七十六，影印清康熙十九年（1680）刻本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2，頁9。文後引《訂義》文字，皆以“卷○/頁○”隨文註明，以省篇幅。

漢代尚且不失周人“權衡之制”。由晉室南遷至南宋，則因各種度量衡皆已不復周制，甚至“倍於今”。夏微認為，對於古今度量衡變化的考察，是薛氏隱諱地表達對當時賦役制度的不滿。²⁵ 筆者以為這類批評之基礎在於，薛氏主張先王制器存“天下萬世之法”。先王之法神聖崇高，不可變易。隨後釋經文“其聲中黃鍾之宮”，薛氏曰：

古者神瞽考中聲而制量，則知量法本起於黃鍾之龠。蓋黃鍾中聲也，其始以秬黍為之容。故其實一龠，律長九寸，而餘律皆起於此。是以五度之法，皆起於其長。五權之制，皆起於其重。五量之容，皆起於其龠，而眾法具焉。（《訂義》卷七十四/頁5）

薛氏認為，古代樂官合黃鍾的中和之聲以制長度、重量、容積等“量法”，亦即度量衡制度，皆起於“黃鐘之龠”，爾後則“眾法具焉”。此亦與前述薛氏先王制器垂法之主張相同。

綜觀前表所列現存薛季宣所注解的名物，許多於南宋實非“見成事物”。據前引朱熹所言，薛氏費力論之，難免“困”了。然而，前論“先王制器存法”的主張，正是薛氏執意費力注解《周禮》名物的理由。薛氏詮釋《周禮》所載度量衡相關之名物，如璧、鬲等，皆視之為先王之法的具體呈現。縱使今人讀來有些枯澀的尺寸、形制內容，其實亦是先王遺留給後世之法。此萬世之法並非透過文字言說，而是藉著名物保存下來。

（三）薛季宣如何注解車馬名物及所存先王之法，兼論其思想基礎

前小節論兩則薛季宣所註名物，分屬玉瑞類、其他類。綜觀前表，薛季宣所註數量最多者為車馬類名物，而吾人亦見薛氏寫作《商輅銘》。此為“文之資於經”的典型例證，文後將詳論。此小節以經解數量最多者為例，論薛氏如何注解車馬名物及所存先王之法。

李雲光論鄭玄對名物之考釋，發凡起例，共列舉十一類內容，可謂駭博。²⁶ 薛季宣注解《周禮》車馬名物，絕大多數不出此十一類。如《考工記·輅人》：“輅有三度，軸有三理。”薛氏註曰：“兩轂中橫截之木為軸。”（《訂義》卷七十二/頁6）此屬李雲光所謂“釋所取之名”。《考工記·車人》：“六分其輪崇，以其一為之牙圍。”薛氏註曰：“輪人言乘兵車所謂牙圍者，尺一寸也。此言大車牙圍者，尺五寸也。”（《訂義》卷七十九/頁13）此則屬“說其形制”。《考工

²⁵ 夏微：《〈周禮訂義〉研究》，頁283。

²⁶ 李雲光：《三禮鄭氏學發凡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2，頁346-504。

記·車人》：“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。”薛氏註曰：“大車，牛車。柏車，山車。羊車，小車。大車以行澤，柏車以行山，羊車以行宮中。”（《訂義》卷七十九/頁14）此乃為“辨其施用”。要言之，薛氏註經內容不出名物之名稱、形制、用途等，其餘未能詳論諸類名物亦相近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凡是對名物之基本研究外，薛氏於解經時亦明言制器存法之理。例如《考工記·輿人》：“輪崇、車廣、衡長，參如一，謂之參稱。”薛氏註曰：“造車始於輿，而車制始於輿廣。故詩人以權輿為始，輿人之法，皆以車廣起度。”（《訂義》卷七十二/頁1）此則旨在研究形制。藉此吾人更可知，薛氏對名物的各種注解、研究，實即昭示先王制器存法。

其實，薛季宣也不僅是單純地保存先王法度，其解經亦偶見藉先王之法以求其意的見解。例如《夏官·大馭》：“凡馭路儀，以鸞和為節。”薛氏註曰：

大馭先言馭路，後言馭路之儀者。豈和鸞為儀，《肆夏》、《采齊》獨不謂之儀乎。蓋儀必上下相應，前後相成，周旋進退，無不中節。（《訂義》卷五十四/頁5）

“和”與“鸞”皆是繫於車上之鈴，只是位置不同。至於二鈴的用途，乃與《肆夏》、《采齊》等古樂曲逸詩相配，作為車馬行走快慢的節奏。薛氏先是特別強調儀法中詩歌與車鈴應該“相應”、“相成”、“中節”，可見薛氏不僅注解二鈴之用途以存先王法度，而是進一步思考制器存法之意，即在“周旋進退”之間，皆能“中節”。《禮記·中庸》闡發禮意，謂喜怒哀樂“發而皆中節謂之和”，為人所熟知。由是可知，薛氏認為駕車時亦需符合禮意——“和”。

薛季宣註《周禮》名物，強調其形制、用途等內涵，實存先王之法。所以如此，或應與薛氏“道存形器之內”的主張有關。薛氏於《答陳同父書》中闡發此觀念，其文曰：

上形下形，曰道曰器，道無形埒，舍器將安適哉！且道非器可名，然不遠物，則常存乎形器之內。昧者離器于道，以為非道遺之，非但不能知器，亦不知道矣。（《浪語集》卷二十三/頁343-345）²⁷

道雖廣大，非形器所能限制，亦非其名所能指稱。然昧者分離道、器而論，卻也落得兩頭皆空。由是可知，薛氏主張道存形器之內，知器同時能知道。學者研究

²⁷ [宋]薛季宣著、黃尚明點校：《浪語集》，收錄於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：《儒藏·精華編》卷二十三，第225冊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2，頁343。以下引用《浪語集》，皆以“卷○/頁○”隨文註明，以省篇幅。

薛氏思想，取徑雖殊，卻也共同指出薛氏反對“空無之學”的學術立場。²⁸ 或以此為基礎，認為“法守”是“道揆”得以表現的形式。²⁹ 本文認為，這些思想觀念，正與薛氏注解《周禮》名物所論“先王制器存法”觀相呼應。³⁰

綜合本節所論，薛季宣《周禮》學特重名物研究，其中又以車馬研究為大宗，並欲藉此揭示“先王制器存法”的觀點。孫衣言（1814-1894）論薛氏有“其學有用”、“書無不通、事無不練”的學術性格，此說實亦可謂永嘉事功學之總體精神。³¹ 經由本節討論，筆者以為薛氏學術之有用，處事之練達，或皆須落實在“物”上。若論文章寫作，我們則可見薛氏數種文體與學術研究相近，皆重視禮學名物，並且更在“制器存法”之外，開拓了不同的意義。

三、“先王制器存意”之一：薛季宣器物記與《周禮》名物

（一）薛季宣別具特色的《周禮》名物相關文體

在認識薛季宣《周禮》學名物研究、“先王制器存法”的觀念後，本文發現《浪語集》所收錄之記、銘、箴等文體，常見以《周禮》或相關禮學名物為題之作。與薛氏其他文體創作相較，例如受人關注的辭賦，這些作品數量並不算多，也就常被研究者所忽略。³² 但我們卻能藉之觀察出薛氏於學術研究與文章創作兩者相融相資，有著相同的關懷。若與陳傅良、葉適等永嘉學者，或呂祖謙（1137-1181）、陳亮（1143-1195）等浙東學者，以及朱熹、陸九淵等人比較，即能見出薛氏於此方面的特出之處。³³

首先是器物記。止齋、水心、東萊、晦翁、象山等人，皆無器物記傳世。龍川雖有《笏記》一篇，但真實性存疑。³⁴ 艮齋則有四篇傳世，而其中三篇和禮器

²⁸ 王宇：《道行天地——南宋浙東學派論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2，頁 102-103；陸敏珍：《宋代永嘉學派的建構》，頁 233-238。

²⁹ 彭永捷主編：《中國政治哲學史》（第二卷），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17，頁 351。

³⁰ 薛季宣姪孫師旦，撰有《浪語集跋》（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五/頁 657），文中論“道物不二”，亦可與薛季宣《答陳同父書》互參。

³¹ 孫衣言“其學有用”、“書無不通、事無不練”等語，詳見[清]孫衣言撰、張如元校箋：《甌海軼聞》上冊，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5，頁 156-158。任鋒曾專文論之。《儒學與經世：南宋儒者薛季宣的事功精神》，《孔子研究》2007 年 5 期，頁 69-77。姜海軍認為“有體有用、內外兼備”是薛季宣經學的基本特點。《宋代浙東學派經學思想研究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17，頁 79。

³² 薛季宣《浪語集》中，收錄辭賦三卷，今人劉培認為其“存賦較多”，是“情深文明的詩人之賦”。（詳參劉培：《兩宋辭賦史》（增訂本）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19，頁 579）反觀禮學名物的記、銘、箴，篇幅未及《浪語集》一卷。

³³ 為免繁瑣與歧義，本小節比較諸家文章寫作情形時，改以字號稱之。

³⁴ [宋]陳亮著、鄧廣銘點校：《陳亮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，頁 184。真偽問題，詳參題下註。

有關。再者是器物銘。止齋、象山無器物銘傳世。晦翁、水心有多篇齋室銘傳世，亦見篇幅短小的日常生活器物銘。東萊則有《漢靈旗銘》等長篇傳世，但與《周禮》關係不大。艮齋有多篇器物銘傳世，其中四篇長篇作品和禮器有關。第三是器物箴。止齋、象山、水心皆無箴文傳世。晦翁有少數私箴傳世。東萊、龍川則有官箴傳世，亦見以《周禮》官名為題。艮齋五篇箴文中，則有三篇和《禮》學名物制度有關。³⁵ 經過以上簡單的量化比較後，不難發現艮齋《周禮》名物相關的記、銘、箴寫作成績，不論是與朱、陸二人相較，甚至在同屬浙東學者的諸家中，皆有別於眾人而獨具特色。

如同注解經典一般，薛季宣亦藉各文體記該物之名物學內涵，包括名稱、用途、形制、質的等。可知薛氏的“先王制器存法”觀，不僅見於經解，亦見於文章。此外，薛氏亦進一步以符合不同文體規範的寫作方法，闡述先王制器垂法之深意。這點值得我們注意。以下分別論述薛氏各文體，最後總結觀察其名物研究與文章寫作之間的關係。

（二）器物記：勸勉族人與人民

在紹興二十七年（1157）薛季宣僅二十四歲時，即有《得欽崇豆記》，曰：

欽崇豆，失其所從自，博五寸，深一寸有半，首高三寸，足高不知有幾，銘十有五字，皆古文，蓋商器也。湯既伐夏，受天命，制禮器，而豆作焉，故其銘曰：“帝欽崇元祀，作豆佳旅，其典神天于永。”帝者，商王別號；祀，其年稱；旅，古祭名；欽崇，警戒之辭也。惟我祖左相之誥湯曰：“欽崇天道，永保天命。”今銘文有之。夫為器者必冶金，茲迺鑄鏤，即是數端而驗，必湯器矣。《傳》稱湯之盤銘曰：“德日新”，而此云“欽崇”、“典神天于永”，起居之戒，交儆君臣，觀古人之立言，靡或不根于道，人乃睹物思敬，非心將安自生？嗚呼美矣！夫物之得喪，信有不偶然者。湯有天下，吾祖實左右之同功，阿衡于今三千有餘載，豆隱而復出，乃歸于走家。昔邵伯在周，王人之良耳，聽訟一時之事，何與人憩止，甘棠猶不忍伐，況此商之餘器，吾祖有言勒焉！雖其足不具完，可不為家寶也？後之孫子，其觀器思人，毋忘乃祖之忠勤，而背夫著戒之意。則斯器也，分典于家為不忝。紹興強圉赤奮若二十有七年冬辜月二十有二日甲甲，商左相末孫秀宣得豆于延陵，謹齊心而為之記。

³⁵ 以上量化比較，參考[宋]陳傅良：《陳傅良先生文集》；[宋]葉適：《葉適集》；[宋]朱熹著、郭齊、尹波點校：《朱熹集》，成都：四川教育出版社，1997；[宋]陸九淵著、鍾哲點校：《陸九淵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；[宋]呂祖謙著、黃靈庚、吳戰壘等編著：《呂祖謙集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8；[宋]陳亮：《陳亮集》。

紹興二十七年，薛季宣於毗陵（今江蘇省常州市）得“欽崇豆”禮器一件。此篇器物記，即是此事件的真實記錄，包括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基本資訊，符合記體“以備不忘”的寫作規範。³⁶文中記載欽崇豆此件禮器，內容包括其名稱、形制、質的、用途等，是典型的註解名物方式。此外，薛氏亦逐字逐句考釋欽崇豆上之銘文，這些內容皆與註經無異。宋人記體中少見此類寫法。有趣的是，薛氏以《尚書·仲虺之誥》經文與禮器銘文相結合，以類似“二重證據法”的方式，驗證經文有所本，而禮器亦確為湯器。時至今日，欽崇豆早已被證明為仿作。³⁷除記載禮器本身之外，薛氏此篇旨在藉禮器上銘文“欽崇”二字，發揮“睹物”思人、思敬，進而勉勵薛氏族人不僅不能毀壞之，更要視為“家寶”，且於起居之間，勿忘先王“警戒”、先祖“忠勤”之意。由是可知，此篇除以註解名物的方式，保留先王制器垂法的內容外，尚見薛氏闡述忠實承載著先王之意、鑄刻於器物上的銘文。³⁸雖然這是件仿古禮器，但薛氏不得而知，故其心目中，此禮器無疑是三代盛世之象徵，更是先祖襄助盛世的證據。當然，先王之法、意，也就藉禮器與其上銘文同時保存下來。

紹興三十一年（1161），薛季宣作《新作祭器記》，文曰：

有國之制，祠事覃于縣者六，春秋用事者二，歲凡七祭，孔子在廟，社稷、風師、雨師、雷師在壇，句芒氏為位，著為令甲，令長主之。齋潔以祠，神答如響，俎豆尊罍必有物，交于神明必有道。肇自干戈搶擾，隊禮相循，鄂縣祠神褻器而已，聲容文物非復舊章。君子以禮先民，無大于此。孔子曰：“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！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！”玉帛鐘鼓之器，是豈禮樂之正與禮樂之情，斯焉有取！釋是而觀，禮樂吾不知之矣。是則豆籩簠簋之用，果不可虛，予以備物致材，振修逸典，考文制器，合法應圖，銘諸俎而為之記。辭曰：“惟皇帝紹興三十有一年某月甲子，武昌之長臣昧末區東薛某祇顯相寅，恭祀事，率時國典，作于茲下邑禮神。洗一、尊一、罍一，皆有勺，簠簋十，籩二十，豆二十有六，爵二十，坩十有二，俎六，盤二，饗四，筐四，用實嘉薦，以享以祠，將永實爾後人典祀，無疆其栗。粵以中秋釋奠于先師孔子，用充庭實。春秋之禮，徧于羣祀，俎豆有列，酌獻有儀。我不敢知神之肸鬻，祭神如在，其

³⁶ 吳訥（1372-1457）《文章辨體序說》論記體曰：“大抵記者，蓋所以備不忘。”[明]吳訥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章辨體序說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，頁52。

³⁷ 容庚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第十一章《仿造》，《容庚學術著作全集》第7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，頁187-188。此書於1941年問世，容庚已論薛氏所見，實為宋徽宗朝所仿作。陳芳妹《青銅器與宋代文化史》亦有相同的看法。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6，頁38）

³⁸ 這類藉器物上銘文傳先王之法與意的主張，另見於薛季宣《岐陽石鼓記》。文曰：“宣王之心、成王之式，銘之鼓石，而法垂於後世。”（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一/頁523）

庶幾乎！周文公之頌云：“籩豆有踐。”孔子曰：“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；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”古之君子修禮于廟堂之上，而德教加于百姓，普天之下，無思不服，萬世圖考其遺法，不敢一日而廢。豈他道哉，旨必有在。君子于是乎觀禮，禮將不外是夫。（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一/頁 528）

薛季宣此篇器物記與其《周禮》學關係密切，可由以下幾點來觀察。首先，記體重在“以備不忘”，此篇得之。薛氏除了記下時間、地點，以及所任官職等訊息外，亦記載製作器物的項目、數量，共計十三種百餘件祭祀用禮器。即以今日視之，亦是規模龐大，其所言及之禮器包括洗、尊、壘等，無一不見於三禮之中。再者，宋人“以論為記”為有別於唐人記體之寫作特色，³⁹薛氏此篇反覆論述禮、禮器之重要，有藉見聞與作為而論之者，自宋室南渡以來，薛氏見鄂縣“聲容文物”等禮容、禮器多所亡失，故有“振修逸典，考文制器”之治績，並以此論禮器之於禮樂的重要性。此段敘事，薛氏娓娓道來，頗見記體文章之長，又尚有藉經典論之者，薛氏引《詩經·豳風·伐柯》、《論語·衛靈公》“衛靈公問陳”章，論治民、教民首重尚禮。薛氏即藉以上兩點論先王尚禮之意。最後，薛氏撰寫此篇在鄂州任上，可見其施政重視恢復禮制，此方針又從重製禮器作起。⁴⁰“合法應圖”、“萬世圖考其遺法”云云，皆在強調“先王制器垂法”的重要。由此可知，前論薛氏《周禮》學說，除表現於文章中，更是曾經具體落實在地方治理上。薛氏年未而立即任職鄂縣（高宗紹興三十年至孝宗隆興元年，1160-1163），此地為宋金交界戰略要地。此新作祭器治績又在宋金采石之役（紹興三十一年）前後。由這些時間、空間、兩國關係等訊息，可知薛氏在相當年輕且初入仕途時，就在戰爭前線有此遠紹先王之法的治理作為，洵屬不易。可惜或因宋金戰事十萬火急，《薛公行狀》、《薛季宣年譜》皆對戰爭多所著墨，而失載此新作祭器事。⁴¹

四、“先王制器存意”之二：薛季宣銘、箴與《周禮》名物

（一）銘與箴：警戒君王

劉勰（465-522?）《文心雕龍·銘箴》篇，曾要言不煩地揭示此二文體之共

³⁹ 熊禮匯以韓、柳、歐、蘇記體為例，認為“即事作記，工於體物和別求義理，以論為記，乃是唐宋記體古文書寫策略的大致區別”。（《淺說唐宋記體古文書寫策略的轉變》，《勵耘學刊》2015年第1期，頁35-50）

⁴⁰ 陳芳妹認為，從北宋中期開始，地方官吏贊助仿製三代銅器，已經成為評量其優劣的標準之一。（《青銅器與宋代文化史》，頁99）

⁴¹ 陳傅良《薛公行狀》詳參註釋10。另參楊世文：《薛季宣年譜》，收錄於吳洪澤、尹波主編：《宋人年譜叢刊》第10冊，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03，頁6355-6388。

同點。文曰：“夫箴誦於官，銘題於器，名目雖異，而警戒實同。”⁴² 由是可知，“警戒”是銘與箴之寫作規範。觀察薛季宣作品，實皆嚴守此法，本小節先論箴文，《周庭燎箴》曰：

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火于日，邦之大事，共蕢燭庭燎，甸師役之，共庭燎之薪蒸。凡庭燎之差，王百，公五十，侯、伯、子、男同三十。凡賓客之燕，庶子執燭于阼階上，司宮執燭于西階上，甸人執大燭于庭，閽人為大燭於門外。凡燭用麻燹、荆燹，庭曰庭燎，門曰門燎，以明賓客之出入，諸臣來朝之夜入者亦如之。惟昔周先正文公制天子眠朝之禮，厥明，有司設燎於庭，俟雞人呼旦以詔百官，鑄師擊鼓告旦，后夫人鳴佩以出，王乃即於外朝。肆宣王怠荒于厥初，雞人曠官弗寘，王用宴朝晚起，晨不出於房。厥後聞姜后之規，王是用欽畏，惟設庭燎，問朝於夜之央，王亦浸服于彝常，越聽朝于昧旦。詩人懼王心之慢，美庭燎以箴之，其箴曰：

考禮惟周，光於四表。我客來朝，王庭有燎。其燎維何？維蕢伊荆。自堂徂門，自階徂庭。赫赫明明，用明明德。昭厥旂常，儀用不忒。……庭燎之燎，用維其理。黽勉我王，敬維終始。惟茲庭燎，惟日之精。以辨等威，以察宮庭。萬邦之章，于以彰之。諸侯來庭，于以明之。逮其季末，侯伯專征。惟百之燎，擬灼于庭。夏后勤民，厥宗履癸。三旬不出，而夏臺是圯。阿衡之燭，帝乙成商。忘甲子之為出，而王受以速亡。是故明乎內者，必昭乎外；始於勤者，或終於怠。細而罔害，亦孔之大；燎之方揚，亦孔之章。夫明不可不遠，業不可不勤。烜臣司庭，敢告寺人。

（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二/頁 557）

此篇《周庭燎箴》分為序文、箴文兩個部份。薛季宣於序文中，選取《秋官·司烜氏》、《天官·甸師》、《天官·閽人》、《春官·雞人》、《春官·鑄師》等官職，說明王官使用庭燎之名稱、形制、質的、用途等。此外，尚論及先王制天子眠朝之禮，以及庭燎於禮中如何運用。據此，我們似乎僅理解了“庭燎”此一器物於周代之名物學內涵。爾後，薛氏運用《詩序》“《庭燎》，美宣王也，因以箴之”，以及《列女傳·周宣姜后》中姜后勸諫周宣王怠荒的故事，才將庭燎背後之深意突顯出來。⁴³ 薛氏認為，天子眠朝勤勉，夜以繼日，故需要庭燎照明，方能“問朝於夜之央”、“聽朝於昧旦”。如此一來，庭燎成為天子勤政愛民之象徵物，其於眠朝之禮中的意義，於是朗現。

⁴² [南朝梁]劉勰著、周振甫註釋：《文心雕龍註釋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，頁 200。

⁴³ [漢]劉向撰、[清]梁端校註：《列女傳》卷二《周宣姜后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2017，頁 1-2。

箴文部份內容與序文相近，此外則言及庭燎“明之”、“彰之”、“辨等威”等於禮儀進行時所代表之意。最重要的，則是庭燎尚有勉勵君王“敬維終始”之理。薛氏為強調此點，特意結合夏之桀、商之帝乙的典故，論證君主勤政愛民當有始有終，最後又以“業不可不勤”為結。由是觀之，薛氏藉詮釋“庭燎”於《周禮》、史籍之記載，豐富此名物除了具體物質層面之外的精神與意義世界，方能引伸發揮《詩序》所言，達到其“懼王心之慢”之官箴，完成寫作箴文之目的。這種類似“以史解經”的作法，少見於經典注解中，反而在文章寫作時，作者得以不受經解所限，自由發揮。⁴⁴

相較於前論南宋諸家多寫作齋室銘或日常器物銘，薛季宣留有明確以三禮禮器為題寫作之銘文三篇，該器物又皆為天子、國家所用。薛氏所論即非自警自戒，而是提升到國家、政事高度的先王之意。《禮記·大學》記湯之盤銘曰：“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”此語為人所熟知。薛氏推而廣之，作有《廣湯盤銘》，文曰：

惟商王克新厥德，既新革夏命，作民新辟，乃惟新厥度，改正朔，易服章，異器械，新民眡聽，布新政于四方。爰開新意，銘于饗餼，饋之槃庸，昭示爾後人，尚無忘于茲新德。肆興居食息，無違新訓之行，惟啓迪于亡窮，乃亦新新其罔怠。史臣闡明王之誨，用敷廣于新銘。銘曰：惟武湯新服大命，作民神主，器非求舊，一新斯矩。新作時盤，以薦以嘗，以茲浴身，敬哉勿忘。惟此彝器，規圓合天，厥度惟新，其法乾坤。德日新，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時維新德之全，全德之新，新亦不已。有皇上帝，由來無止！下民之欲，喜新厭故。我有新新，無疆無斃。於乎立王，罔違終食，于以時新，作新民極！沐有彈冠，浴者振衣。百度其新，方圓孔時。無怠于勤，新乃常存！有荒于怠，維新之害！我有典則，新以行之。我有精誠，新以明之。昊天曰高，新乃時侔。博如厚地，新惟其至。人熙于學，新以時成。新潔維清，新道亶明。豈無過咎，自新何有？戒之戒之，非新胡守？自彼夏桀，民之云厥，尚為之祖，而不逃于淪墊。凡百君子，匪新勿安。曷用新之，飡視爾盤！（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二/頁548）

此篇僅以極少的文字記載“盤”的用途，如“以薦以嘗，以茲浴身”。此外，薛氏則是以各種方式闡述此先王器物所蘊涵之“新”意，包括“新革夏命”、“新

⁴⁴ 附帶一提的是，薛氏尚有《周永巷箴》（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二/頁558-560），亦運用《周禮》各官與“庭燎”此名物撰文。唯相較之下，此篇所重不在《周禮》與名物，而在以《列女傳·周宣姜后》所載內容為基礎，補充了許多細節。又結合《列女傳》所載夏桀末喜、商紂妲己事迹論“女言是聽，無或不亡”、“殷鑑不遠”。《周永巷箴》頗有敘事、議論之功，應與《周庭燎箴》參看。

辟”、“新度”、“新民視聽”、“新政”、“新意”、“新訓”、“新銘”、“新作”、“新矩”、“新以行之”、“新以明之”等。又化用整段文句，或引用關鍵詞語，將《詩經·魯頌·駟》、《論語·里仁》、《史記·屈賈列傳》、《尚書·五子之歌》、《莊子·漁父》等典籍所載，以較精簡凝鍊的語言論“新”。例如，以“罔違終食”典出《論語·里仁》篇，薛氏化用整段文句，藉以論求“新”如求“仁”，無論造次或顛沛，皆片刻不違。薛氏藉此篇強調的仍是開篇即指出的商湯“新德”。鄭玄（127-200）註《禮記》湯盤銘曰：“君子日新其德，常盡心力，不有餘也。”由是觀之，薛氏論點實與鄭氏相近，不同的是薛氏以器物銘立說，更增添文章豐贍說理之盛。

誠如前節所論，薛季宣最重視《周禮》車馬類名物，留下最多經解資料。在此名物研究的基礎上，薛氏亦撰有《商輅銘》一篇。文曰：

湯既勝夏，復歸于亳。乃變服殊號，肇新儀物。皇天降命，厥有山車之祥，王用因夏鉤車，作商大輅。棄根不揉，用成乃質，繁纓一就，用簡乃文。駕車結旌，采幬越席，予以昭儉章德，用郊見于神天。王朝入于路門，在賓階面，王乘不式，諸侯不賜，惟曰王之正乘，庸以養禮辨名，肆厥後世王，越厥萬世。雖有作者，罔或于茲路之加。聞君子之為邦，亦曰惟茲商輅。是乘是取，大史式垂厥範，銘于路之旂常。銘曰：

於赫皇天，有嚴降命。睠爾立王，往徂求定。武王昭鑒，山出器車。代夏作商，儀章以殊。乃作路車，名昭路寢。王曰於乎，我乘我懷。郊于饗帝，敬而無式。秩秩威儀，維民之則。彼乘者鉤，匪攻自曲。彼飾者文，匪彫自木。豈曰無文？維金之根。豈曰無揉？維材之矯。席有結草，建有結旌。亦有王章，一就繁纓。人悅其華，我崇其質。德之攸行，匪車無出。宿在車下，乘而依衡。四牡既均，我車彭彭。豈無彤車，用駕白馬。載好和鸞，鏘鏘步武。王綏爾成，百王爰法。曷不肅離，王車軋軋。於乎車僕，轍眎爾前。無覆無償，王道平平。……（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二/頁 550）

前文曾論薛季宣註解《周禮》車馬，絕大多數不出名物之名稱、形制、用途等。此篇銘文亦見商輅形制、用途的記載，如“繁纓一就”、“駕車結旌，采幬越席”等。序文“惟曰”以下，化用《論語·衛靈公》經文，論以“殷之輅”為法，後世無須增改添加，明確主張先王車馬為萬世法。更重要的是，銘文從各方向描寫商輅，謂王車能“自曲”、“自木”、有文、有揉，以最素樸的文飾為之。又化用《詩經·大雅·烝民》、《詩經·小雅·皇皇者華》、《尚書·洪範》的經文，謂王車奔走四方、勤於政務，以見王道之平平。由是可知，薛氏此篇藉研究先王車馬，闡釋此器物背後之禮意，即是“昭儉章德”，亦即文質彬彬，以儉素

爲尚的追求。凡此禮意論述，則未見於薛氏《周禮》車馬名物經解，顯然亦是符合銘文文體規範的寫作方式。

湯盤、商輅外，薛季宣對歷時最久、傳承三代的寶器——周鼎，撰有《周鼎銘》，銘文曰：

景命惟周，世有烈王。作邑于伊，遷器于商。其器伊何？夏王之鼎。鼎命維新，王圖有永。於鑠神器，儀度九州。備物昭章，九德惟修。靡遁斯靈，靡神斯怪。億兆惟人，罔迷罔害。有皇夏后，功光九有。上帝時歆，受天之祐。我周受之，于彼殷商。湯德伊那，命不于常。王謂太保，宅是東都。邠鄘恢恢，鼎器攸居。時周公邁，天龜受卜，三十其君，祚天景福。錚鉉大寶，夏后作之。我王至止，烝嘗淪之。豈爾荆蠻，敢規分器。輕重誰詢，誕誇鈎喙。暉臺表海，曾是王征。八億萬夫，然莫之勝。相彼力矣，鼎微而重。惟其德矣，匪湘之用。命于三晉，震彼周京。豈伊異人，維鑿之興。丘社斯亡，鼎淪于水。不僭維天，曷銷曷以。史難忱卜，三姓斯遷。顯允三王，治易烹鮮。時輕時重，時器之神。不自于天，惟時大君。周邦云季，七雄舉鼎。折脅惟秦，靡扛靡騁。王綱弛係，言棄侯邦。逆命惟回，寧是適從。三王咸寶，器非其寶。玉鉉金相，載新載好。爲是之銘，饒于寶器。匪周室攸居，傳夏商之世。（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二/頁 551-552）⁴⁵

《周鼎銘》之序文，以周公與成王的對話組成，與《尚書·洛誥》有幾分相似，但《洛誥》未言及“鼎”，而銘文與序文皆重在論“器”，即周鼎。此篇不論是序文或銘文，皆極少言及周鼎之名物學內涵，諸如形式、用途等，而是以周鼎於各種史料中的記載組織成篇，從夏啟鑄九鼎開始，一直到秦滅周，鼎沒於泗水彭城爲止。化用的典籍包括《尚書·洛誥》、《左傳·宣公三年》經文、《墨子·耕柱》篇、《史記·封禪書》等。⁴⁶ 薛氏敘述這段周鼎故事之意，乃是“鼎微而重，惟其德矣”。儒家所推崇的德治，實是鼎之精神所在，而序、銘以較大篇幅改寫《墨子·耕柱》篇，但德治思想卻明顯承襲《左傳》。雖然“鼎命惟新，王圖有永”，鼎做爲傳國寶器，是君王的統治權力，更是朝代遞嬗、夏傳商、商傳周的象徵。但是，器物本身不值得珍愛，人君不應“問鼎”輕重，而應唯德是求。故曰：“三王咸寶，器非其寶。”值得注意的是，《訂義》所載薛氏註解中，數次言及“鼎”，如《天官·膳夫》、《夏官·挈壺氏》等，然皆非傳國寶器，而

⁴⁵ 由於此篇銘文與序文內容極其相近，差別只在於語言形式的不同，爲省篇幅，僅以銘文爲例。

⁴⁶ 關於夏鑄九鼎的各種傳說，可參楊棟、曹書杰：《禹鑄九鼎傳說譚論》，《中南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0年第6期，頁103-109。

是食器或一般盛水容器。由是觀之，我們必須參考此篇銘文，方能全面理解薛氏對“鼎”的整體觀念，此篇也就成爲理解薛氏《周禮》名物學與政治學說的重要文獻。

最後，附帶一提的是，薛季宣尚有《晉白虎樽銘》（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二/頁552-553）傳世。此篇所論非先王禮器，“白虎樽”亦未見於三禮。此篇所保存的是晉武帝泰始年間的“元會儀”禮制，以及三代“旌懸進善”、“鼓鳴敢諫”的政治傳統，其實也是“回向三代”風氣、先王之意的表現。文後將論及此兩宋政治文化之風氣。

（二）名物、科舉與記、銘、箴寫作

綜觀前論諸篇記、銘、箴，儘管文體各有不同，但薛季宣均藉文章論經典中名物，並闡釋先王制器存意何在。爲了闡釋此意，薛氏則需要結合其他經典、史籍、諸子著作，以充實文章敘事、論說內容，以使“勸勉”、“警戒”之意能更理充辭沛。如此一來，諸篇即有了敘事剪裁之功，以及先王崇高理念可供欣賞，因此相較於《訂義》所錄經解，多了一些文學滋味。相較於陳傅良等以附於經文的長篇文字議論解經之《周禮》學者，薛氏可說較守經術、文章兩者間之分際。

諸篇被視爲文章收入文集，亦爲陳弱水論文人治經中“經典批評”之顯例。⁴⁷前論器物記，薛氏或記入仕前偶得商器，或記任官後新作祭器，皆可視之爲宋代“回向三代”文化風氣的體現。諸篇銘與箴，亦同受此風氣影響而以三代器物爲題。然而，由於文體寫作規範與記體不同，我們無法直接由文章內容得知薛氏寫作三代器物箴、銘之緣由，僅僅謂薛氏欲“警戒”帝王，又無法滿足我們具體時空因素的好奇。那麼，薛氏究竟爲何投注如此高度的寫作熱情呢？本文認爲，應與科舉考試有關。

今日看來，不論從入選教材名篇，或由學術研究熱點觀察，記體無疑遠較銘、箴受到今人更多的重視。然而，若以南宋人視角觀之，記、銘、箴三者皆是科舉考試的重要文體。南宋王應麟（1223-1296）著有科舉用書《辭學指南》，收錄於類書《玉海》中。⁴⁸其《編題》篇論科舉出題方向時曰：

經書中《周禮》題目最多，官名皆可作箴，制度名物皆可爲銘爲記。⁴⁹

⁴⁷ 陳弱水論文人治經的“經學變體”，其中包括“經典批評”、“補經之作”之說。（《中晚唐文人與經學》，《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轉型》（增訂本）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6，頁393-456）值得注意的是，陳氏所論諸家文集中屬於經典批評的作品，絕大多數爲論說體，而未見以記、銘、箴爲證。

⁴⁸ 祝尚書將《玉海》視爲“類編類科舉用書”。（《宋代科舉與文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，頁409）

⁴⁹ [宋]王應麟：《玉海·辭學指南》，《歷代文話》第1冊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7，頁909。

王氏明言科舉考試中，《周禮》與記、銘、箴三者間的緊密關係，已為本文詮釋指引一條思路。不僅如此，王氏尚輯錄南宋名家論科舉準備方法，真德秀（1178-1235）曰：“箴銘贊頌雖均韻語，然體各不同。箴乃規諷之文，貴乎有警戒切劘之意。《詩·庭燎》、《沔水》等篇，……時時反復熟誦，便知體式。”⁵⁰又收集歷年考古題，從中可見北宋宣和二年（1120）、南宋紹興五年（1135）有《漢宣室箴》題，北宋政和元年（1111）有《夏禹九鼎銘》題。⁵¹由科舉用書所收資料觀之，薛氏熟悉“考試題庫”——《周禮》，經解外又有記、銘、箴傳世。傳世銘、箴諸篇，與準備方法、考古題多所暗合。由此推測，或為個人習作，或為指導後學，前論薛氏銘、箴可能與科舉考試有關。

綜合本節所論，薛季宣記、銘、箴各體與《周禮》經解相同，皆重視名物研究。相較於經解，文章創作則更重視闡釋“先王之意”。

餘論：“回向三代”

——薛季宣論《周禮》名物之法、意的共同歸趨

薛季宣注解《周禮》名物，主張“先王制器存法”，寫作記、銘、箴各體文章，闡釋“先王制器存意”，由更寬廣的視野觀之，此說實為兩宋學術風氣、政治文化——“回向三代”具體而微的展現。錢穆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論“兩宋學術”認為，永嘉學者繼承北宋“新天下之法以返三代”精神，為遂行此意，永嘉學者推崇《周禮》，此則與朱熹觀念相左；除此之外，錢氏更明確揭示宋學精神在“革新政令”、“創通經義”二者，無論法令或經義，皆繞過漢唐，奠基在直承三代之基礎上。⁵²錢著為余英時發揚光大，在論政治文化時有“回向‘三代’——宋代政治文化的開端”之說，其於學界所引發的回響，自不待言，而各領域學者論宋人的學術風氣、政治文化、歷史評論、文章創作、器物仿作等諸多方面，皆有著“回向三代”的主張。薛季宣注解《周禮》名物，主張先王制器存法，寫作記、銘、箴各體，闡釋先王制器存意，亦是回應此時代大趨勢的一個側面。

學術研究與文學創作關係密切，可說是學界的基本常識。正因如此，本文最後的研究成果，很有可能受到“不證自明”、“想當然爾”的譏評。儘管如此，本文期望能循著“文之資於經”的研究途徑，以及其他新舊方法，對此老問題做

⁵⁰ [宋]王應麟：《玉海·辭學指南》，頁998。

⁵¹ [宋]王應麟：《玉海·辭學指南》，頁998-1003。薛季宣有《漢宣室箴》（《浪語集》卷三十二/頁560），因此篇非論三禮名物，故本文未能論及。儘管如此，仍可見薛氏撰寫箴、銘之動機。

⁵² 錢穆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0，頁1-6。

出新詮釋。本文認同，薛季宣《周禮》學特重名物研究，其中又以車馬研究為大宗，並欲藉此揭示“先王制器存法”的觀點。薛氏記、銘、箴各體與《周禮》經解相同，皆重視名物研究，但相較於經解，文章創作則更重視闡釋“先王制器存意”。器物記常見勸勉族人與人民之意，銘與箴則意在警戒君王，銘箴兩體，更可能與科舉考試有關。

總結來說，本文論證了“薛季宣《周禮》學與記、銘、箴各體同時重視名物研究”的命題，並為“學者之學術研究與其文學創作關係緊密”的命題，增加了普遍化意義。筆者堅信此哲學上的經驗過程之意義，正是於學術史、文學史兩方面深化前述命題，使之不只是一般“想當然爾”的泛泛之論。